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收购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九凤谷100%的股权。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宜昌交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2名业绩承诺人做出的关于九凤谷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道行文旅和裴道兵承诺，九凤谷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800万元、950万元、1,150万元。

各方同意，若九凤谷在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和裴道兵应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向上市公司逐年进行补偿。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

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及裴道兵应按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逐年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公司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补偿义务主体所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规则如下：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九凤谷 2019 年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94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上述报告，2019 年度，九凤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资金投入对九凤谷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1.10 万元，高于 2019 年净利润承诺数 800.00 万元。2019 年承诺业绩已经完成。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9 年度，九凤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资金投入对九凤谷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1.10 万元，高于 2019 年净利润承诺数 800.00 万元。业绩承诺人已完成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无需补偿。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宜昌交运编制的《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钱 亮

高志远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